



检察工作

实践与理论研究

JIANCHA GONGZUO
SHIJIAN YU LILUN YANJIU

- **检察长一席谈**
法治新时期检察发展新理念之探析
- **改革创新园地**
检察机关跨行政区划案件管辖初探
- **经验交流**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工作
- **检察调研报告**
渎职犯罪量刑轻刑化的对策
- **课题成果**
检察改革视域下简易程序适用机制的构建
- **检察实务**
当前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信息情报的收集与运用
- **办案札记**
新闻媒体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特点
- **案例分析**
附条件逮捕措施的理解与适用

2015 · 6

检察系统知名期刊

检察工作 实践与理论研究

JIANCHA GONGZUO SHIJIAN YU LILUN YANJIU

2015年第6期(总第6期)

12月20日出版

主任：李如林

副主任：王守安 阮丹生

委员：万春 张本才 王洪祥

胡卫列 李雪慧 向泽选

谢鹏程 单民 朱建华

安斌 常艳

主编：王守安 阮丹生

执行主编：韩成军

执行副主编：史朝霞

编辑：韩成军 史朝霞 张雪姐

杜英琴 陈磊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 2015. 6/王守安, 阮丹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02 - 1554 - 4

I. ①检… II. ①王… ②阮…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6. 3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4812 号

检察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 (2015 年第 6 期)

王守安 阮丹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53321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6 开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54 - 4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检察长一席谈 ·

法治新时期检察发展新理念之探析·····	何泽中	(1)
严以修身的核心要义之我见·····	高德友	(6)
论新媒体视野下的检察工作·····	葛志军	(10)
攻坚克难 务实规范 稳步有序推进检察改革·····	王君悦	(14)
规范司法行为要重点从基层从办案一线干警抓起·····	蒋世林	(17)
试论在新常态下检察权的依法独立行使·····	陈其功 慈瑞通	(20)

· 改革创新园地 ·

检察机关跨行政区划案件管辖初探·····	张辛民 王晶渤 宋 杨	(2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王 治 张 梁	(26)
构建社会化大预防工作机制 提升服务发展软实力·····	贾 佳	(29)
基层院检察文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证·····	宋金玲 鲍尤作	(32)
起诉书说理改革工作的探索·····	马楠华	(35)

· 经验交流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工作·····	王 东	(38)
加强检察委员会建设 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张明轩	(41)

· 检察调研报告 ·

- 渎职犯罪量刑轻刑化的对策 刘建国 (43)
- 检委会制度与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关系难点问题研究 夏 阳 陶维俊 (48)

· 课题成果 ·

- 检察改革视域下简易程序适用机制的构建 杨恒进 张楚昊 (52)
-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背景下检委会专职委员的职能定位 赵德金 胡建芳 (57)
- 刑事检察听证的工作机制构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60)
- 审判中心主义下的证据“负面清单”制度探析 周晓杨 张若一 蒋人杰 (63)
- 新行政诉讼法语境下检察监督职能的完善 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66)
-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运行机制的完善 冯向军 (70)

· 检察实务 ·

- 探索推行起诉确认制度 刘 波 (73)
- 当前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信息情报的收集与运用 李思阳 (77)
- 办案责任制改革中的检察官职业伦理研究 阮祝军 (81)
- 浅析检察机关在强制医疗中的监督作用 侯华生 (85)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的实证分析 李 莉 岳永杰 (88)
- 论加强公诉人能力建设的路径 方 洁 (91)
- 刍议检察调查核实权在司法实务中的运用 罗宗炳 (93)

· 办案札记 ·

- 新闻媒体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的特点 张云霄 曹样婷 (96)
- 智能手机取证在审查起诉环节的应用 李玉山 翟文慧 (99)

· 案例分析 ·

- 附条件逮捕措施的理解与适用 季文生 高星宇 (102)

· 域外传真 ·

- 日本检察机关对刑事被害人的支援制度 徐 尉 (105)

· 基层检察动态 ·

- 坚持“三个注重”强力推进反贪工作健康发展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108)
- 2015 年总目录 (110)

法治新时期检察发展新理念之探析

何泽中*

“发展才是硬道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生动印证了这一命题。何谓发展？基于不同时代背景，考量不同人文和经济社会因素，强调发展有着不同面相。总体而言，事物的发展经由侧重做大总量转向关注发展的可持续性，进而追求发展的层次和品质，检察发展同样因循发展的时代逻辑。立足现今，法治已经成为时代主旋律。党的十八大勾绘了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三中、四中全会相继部署推进法治现代化建设，崇尚法治已是时代必然。实现发展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法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契合发展、促进发展，发展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法治引领、法治保障。发展意味着优化要素和结构，应当明确方向和追求，要求与时俱进更新理念，以理念指引实践，以实践升华理念。聚焦检察发展，理念虽未包含具体检察制度，却因其价值内核，指引指导建立和完善检察制度，推动检察事业发展和进步。迈入崇尚法治的新时期，应升华时代新理念，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司法办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实现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一、逻辑前提：适应法治新时期之新理念

（一）法治新时期的提出

时期概指发展过程中一段具有一定特征的、较长的时间。新时期相对于此前特定历史时期而言，具有相对性，需置身具体历史阶段进行比较分析和具体定义。前后时期虽无明显界限，甚至相互交融，但往往衍生指导特定时期的思想理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最根本原因在于党的正确领导。而正确的领导首先需要正确的指导思想，马列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据此形成中国革命和建设历程中的三个不同思想形态，即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革命思想、以经济为中心的建设思想、以法治为引领的法治思想。党的十五大首次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升到执政党和国家政治层面，党的十八大后日益尊崇法治，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将“依法治国”作为中央全会专题。从立法、执法、司法全方位构筑了法治运作规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法治新时期。

* 何泽中，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发展理论与理念辨析

理论是人们关于事物知识的理解和论述，事业发展需要理论指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孕育了引领特定时期的理论体系，区分了形态鲜明的革命时期、经济建设时期与法治时期；从民主法治角度，可相应表述为阶级专政、加强法制和走向法治时期。三种时期的理论构架虽各有侧重，却一脉相承，甚至相互影响、相互交织，在时期的交替中融入理念生成。理论通过理念融入具体实践，引导具体实践。而理念与观念相关，系上升至理性高度之观念。由此可见，理论与理念虽同属主观领域，但理念属于价值论领域，指引事物发展方向及其价值目标；理论属于认识论领域，从客观实在中揭示事物发展规律。新时期检察工作应从认识论走向价值论，从检察发展理论中萃取检察新理念，以新理念指引检察新发展。

（三）检察理念的时代逻辑

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区分了迥然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律应以社会为基础，不同阶段的社会条件对应生成不同的检察理念。着眼民主法治发展历程，回观检察理念生成衍变及其发展规律，有益于更加理性准确地推进当前检察改革和检察事业发展。阶级专政时期，暴风骤雨的革命运动忽视了检察法律监督属性，检察机关工作方针具有明显的时代烙印，独立的检察理念无从谈起。加强法制时期，围绕保障经济建设中心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的颁布实施成为检察制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此时期，检察理念中的阶级斗争意识形态色彩逐渐削弱，逐步树立严格执法、强化法律监督的检察理念，但受限于法律基本功能定位、程序正义等现代法治理念并未确立。走向法治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中国社会深刻变革，社会结构和精神结构发生本质变化，需要在市场经济和公民社会的基础上重构法律体系。在此时期，法律监督理念更加凸显，保障人权、程序正义、自我监督理念得以确立，并进一步升华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检察理念。法治新时期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履职、对检察形象和检察公信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检察理念与时俱进。基于此，突出创新理念应是时代发展之必然要求，强调以职业理念构筑时代发展之基础内核，二者有机统一或可为新时期检察理念之构架提供理性进路。

二、理性内核：职业良知中萃取职业理念

（一）职业良知衍生职业理念

良知是人所特有的重要人格要素之一，是人内在基本属性之重要成分，主要涉及基本义务和责任。司法职业中的职业良知就是司法良知，是建立在对世俗人情深刻的把握和对人性深入洞察的基础之上，对人们生活中普遍认可的常识、常情、常理的自知和认同，是基于对法律规则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对自己所经历的法律生活的体验和反思而产生的一种对善与恶、正与误的理性判断。在法治新时期，坚守职业良知应是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基础和基本内容，也是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的首要行为规范。职业理念源于职业良知，不同时期对于职业良知的认识不同，从检察职业良知中萃取检察职业理念，应至少包含忠诚、为民、公正、责任、底线等意识。

（二）职业理念的内涵与逻辑

1. 忠诚意识。十八届四中全会突出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

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忠于党，就是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忠于国家，就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于人民，就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忠于法律，就是恪守法治规范司法行为。忠诚既是检察机关应当始终秉持的政治品格和理想信念，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基石和根本方向。

2. 为民意识。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检验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执政党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20世纪80年代末，世界范围内一些共产党丧失执政资格，最根本原因就在于背离人民意志和利益。在检察工作中强化宗旨意识，就是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善于用群众立场分析问题，坚持执法为民，自觉做到执法为民并将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贯穿于全部检察工作。

3. 公正意识。公正是司法良知的基本特质，司法公正可以且应当是一种共时性的价值追求。虽然现实上司法正义往往只是相对的，处于一种历时性的不圆满状态。检察机关既要立足时代背景对历时性司法正义保持警惕，更要以共时性司法正义为追求大力探索司法改革，从实体、程序和时效等方面充分体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 责任意识。检察机关手握国家公器，要始终秉持兢兢业业、如履薄冰的监督自觉。实践中，由于对检察机关职权属性的理解认识不统一，权能运作的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原则，各具体职责之间相互协调不充分，导致体现法律监督职能的诸多监督手段不能有效服务于监督目的，监督程序不规范并缺乏制度保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需要在理论上加强研究并切实服务和指导实践，强化责任，敢于担当，充分履职。

5. 底线意识。凡事皆有底线，思想、道德、法律如是，执法办案、具体履职亦如是。良知的界限就是底线。检察事业发展必须严格遵循法治框架，坚守法治界限，关键就在于“三条底线”，即是否守住防止冤假错案、防范办案安全事故、廉洁自律三条执法最起码的底线。三条底线共同筑成检察执法守护公正、廉洁的“铁三角”，以检察执法的理性实践夯实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之根基。

（三）职业理念升华的时代要义

1. 道路研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道路问题是最根本的问题。实践证明，在中国这样一个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公平、民心稳定、长治久安，最根本的就是靠法治。检察机关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实践者，更要凝聚法治共识，将法治思维方式贯穿检察事业发展的始终。司法良知是坚守法治的根基，是坚守法律底线、道德底线的定力所在，也是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内心力量。法治新时期明确检察职业理念，应相应加强道路研判，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检察工作发展中的问题，为检察理念的生成确立以及检察工作发展和检察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智力保障。

2. 时代升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提升“政法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过硬队伍。“两提升五过硬”的提出，契合了司法规律运作与社会形势变化，丰富了检察职业理念的时代内核。事实

上，人民群众评价检察工作，最根本的就是看检察执法是否严格、司法是否公正，看检察工作是否具有亲和力，检察执法是否具有公信力。这就需要检察人员不仅要有很高的政治业务素质，而且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为有机整体，无论是强调检察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还是强调过硬队伍建设，都要依托法治，检察职业良知的时代提升。正是对于法治精神的追求与遵循，实现了亲和力和公信力的辩证统一，实现了“两提升”与建设“五过硬”队伍的有机统一，也实现了检察职业良知的时代淬炼和理念升华。

三、品质提升：驱动发展中深化创新理念

（一）创新理念的基本意涵

1. 逻辑梳理。事物发展意味着关联要素和结构的优化整合，必然需要创造思维和创新意识。“创新驱动发展”。只有创新才能不断发展，才有发展的可持续性，才有发展的层次和品质。检察工作建规范、创特色，也是讲创新，讲创新归根到底就是要促发展。创新同样需要置于法治构架的整体思考。

2. 基本意涵。创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也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动力。基于创新的角度，中国社会主义的道路选择，本身就是中国历史发展中的改革创新。检察制度因循社会发展规律，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同样是检察历史发展中的创新。

3. 特征研析。推进检察改革创新，应当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立足检察职能。我们既要学习借鉴西方先进法治文明成果，更要结合中国现实法治土壤改革创新，确保创新的自主性和首创性；既要现实考量具体改革的价值内核，也应追溯发展脉络进行历史审视，确保改革创新的先进性，避免检察改革在历史沿革中交替徘徊。

（二）改革创新的内容涵摄

1. 理念创新。检察理念及其创新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人民民主专政下的检察理念主要包括阶级专政、打击犯罪和实质正义。随着社会转型和权利本位理论的兴起，检察理念主要演变为公平正义、强化监督、保障人权和服务大局，贯彻于执法司法实践之中，强调程序公正、排除非法证据、保障人权和疑罪从无等。检察理念创新促成检察实践和检察制度的创新与发展。检察理念与社会一同处于不断创新与发展的历史进程，还要求积极回应各种新型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问题，树立与法治化、现代化相适应的新理念。

2. 机制创新。制度机制创新发展，要求理念的不断实践，围绕法律监督履职范畴相应展开。围绕法律监督公信力，相应创新检务公开方式，全面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改进人大代表联络，拓宽民众依法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围绕法律监督说服力，相应创新对不立案、不捕、不诉案件法律监督说理机制，改进检调对接方式，促进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围绕法律监督动力，相应创新绩效考评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监督机制，明确各个执法岗位和执法行为的执法责任；围绕法律监督能力，相应创新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及其与纪检、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细化检察执法各环节履职规则和运作标准，完善案件流程管理、督查、预警以及当事人权利保障机制等案件质量效率保障体系，促进规范司法行为。

3. 技术创新。技术载体是传递检察工作能量所依赖的物质。法治新时期的工作载体已由人工和纸质传媒等传统载体，转向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等多元载体，尤其是“互联网+检察”的深入推进更是深化了技术创新。例如，检察业务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实现对办案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通过统一应用系统软件运作的工作机制。又如，“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的迅速普及，实现检察资讯“点对点”交流，带动终结性法律文书网上公开等实质变革，倒逼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与此同时，高速发展的信息技术也带来了纷繁复杂的社会管理问题和法律问题，尤其是借助互联网、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犯罪行为日渐增多，不仅增加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难度，也提高了检察机关惩治职务犯罪和信息安全犯罪的技术门槛。这就要求推动互联网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将互联网转变为改进和创新检察工作的新平台。

4. 职能创新。新中国的检察制度经历了尝试“一般监督”、强化诉讼监督和完善自身监督等历史阶段，渐趋回归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在具体职能的设定方面，检察职能的变革也是新一轮司法改革重点所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后，检察职能的具体定位及其实际运作有了新的要求，如建立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督促纠正制度改革，以及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同为国家机关，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在制度层面如何设计保证可执行性等，需要探索、创新、完善和规范。

（三）改革创新法治边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是内在和外在的关系，在深化改革创新的具体实践中坚持法治引领，就是要以既定法律规则为依据观察、判断和思考问题，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法治作为国之重器，基本核心思想就是规则治理。这就要求在改革创新中，加强与法律规则的深度互动，在矛盾的统一中把握二者之间的平衡。法律规则与改革创新，也是检察事业发展中两种不同属性但又不可分割的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在法治轨道中改革，必须经受是否符合规则的检验，当然也不应忽略规则的引领作用。改革不是对规则的破坏，而是对规则的建构，改革是“破”的过程，也是“立”的过程。法因时而立、因时而进，改革措施必然引起规则体系的调整，改革创新的成果也需要立法形式加以巩固和确认。要从制度上保证改革创新与法律规则“立、改、废”同步推进，将改革实践转化为法治实践，又将法治实践融入改革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由道路、理论、制度“三位一体”构成，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法治新时期，中国检察发展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方向，由理论认知走向价值认同，以检察发展之新理念指引制度实践，契合规律，与时俱进。

严以修身的核心要义之我见

高德友*

“三严三实”，是专题教育，不是专项活动。在专题教育过程中，必须坚决摒弃抓活动的思维定式，破除抓活动的惯性依赖，在抓经常、抓常态、见长效上想办法、下功夫，防止把专题教育搞成“一阵风”。严以修身，关键在于把握核心要义。

一、好学是修身的前提条件

学习历来是做好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提高自身素质的基本途径，同时也是成功的阶梯。古人云：“非学无以广才，非学无以明识，非学无以立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学习是文明传承之途、人生成长之梯、政党巩固之基、国家兴盛之要。”“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好学才能上进，只有通过学习，才能用科学的理论、先进的思想武装头脑，才能不断强化理论修养，不断提高思想境界和能力水平。严以修身，必须坚持学习为先，必须做到以学修身，把勤奋好学作为修身之本、成事之基、力量之源。

近年来周口市两级院在抓学习方面组织了一些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问题依然突出，集中表现为学风问题：一是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不想学、不愿学的想法较为普遍。二是学习不深入、不系统、不扎实，存在表面化、片面化、泛泛化的倾向，蜻蜓点水、浅尝辄止、敷衍了事、疲沓应付的现象较为常见。三是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不强。知行不一、学用脱节的现象依然存在。四是个别单位不重视学习。有些单位对学习不重视、不关心，没有学习意识，不搞学习活动，缺乏学习风气。

治学必重修身，修身必先治学。全市两级院要以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全员阅读”活动为抓手，大兴学习之风。围绕修身，在学习上要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要学以立德。德乃人之本，通过学习，既要加强党性修养，增强“三个自信”，站稳党和人民立场，也要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切实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二要学以益智。坚持多读书、读好书，通过持之以恒的读书学习，不断提高自身驾驭全局能力、决策部署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能力。三要学以致用。学习的目的在于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带着问题学，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学习中要在把握规律上下功夫，在总结经验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做好工作的实效性。

* 高德友，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内省是修身的重要方法

古人云：“君子求诸己”，“行有不得者，反求诸己”。这是古代提倡的待人处世的基本原则。求诸己，就是遇事首先要求自己，从自己做起，自我反省，而不是怨天尤人。严以修身，首先要靠内省，不能靠别人，要靠自律，不能靠他律。习近平总书记也曾提到：“是非明于学习，境界升于自省，品节源于修养，腐败止于正气。”内省是对内心世界的沐浴，更是对精神灵魂的洗礼。只有经常内省，才能及时洗去思想中的灰尘污垢，净化思想，提升人格，避免“积小恶为大恶”，力促“积小善为大善”。

内省不够会导致心态失衡，甚至会产生迁怒、偏执、嫉妒等阴暗心理。当前，有些检察人员遇到困难总是怨天尤人多，自我反省少，找客观理由多，找主观责任少；有些检察人员工作稍不如意，就自我感觉怀才不遇、大材小用，对事业丧失热情，对工作消极应付；还有些人眼里只盯着职位和待遇，从不想想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只盯着别人，要求别人，从不对自己提出要求，自我加压；甚至还有个别检察人员干工作不行，无中生有、挑拨是非、告黑状、抹黑单位和别人却很在行。凡此种种，都是内省缺失所致，也是修身大忌。

对检察人员而言，内省是严以修身的重要方法，也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本色的重要途径。我们一定要牢记“从善如登、从恶如崩”的古训，时常对照党的理想信念和宗旨要求，以“吾日三省吾身”的精神，时刻进行自我评价、自我检查、自我警醒、自我鞭策；要时常“扪心自问”，照一照自己的思想，量一量自己的行为，想一想自己做人的境界够不够、为官的境界够不够；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自觉接受严格的组织生活锻炼；要非常重视从错误中学习，找到错误的原因和避免再犯的方法，从而做到“不惮改”、“不贰过”；要遇事反求诸己，要求自己，把自己摆进去，紧密结合个人实际，联系自己和分管领域的思想、工作实际，时时处处严以修身。

三、力行是修身的必要途径

修身是改造主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统一，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严以修身，重在力行，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实现修身。党性修养的提高、理想信念的遵循、道德境界的改变、高尚情操的熏陶需要脚踏实地亲身实践，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培养。“大道至简，知易行难，知行合一，得到功成”，修身的一个重要要求就是言行一致、知行合一、表里一致、内外一致。在实践中，我们会面临各种诱惑，经历各种挫折，这正是我们吸取经验教训、锤炼党性和道德意志的契机，也是修身的必经阶段。

当前，两级院检察人员在修身力行方面仍存在欠缺。个别领导干部动嘴指挥多，身体力行少，要求别人多，率先垂范少；部分检察人员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不强，夸夸其谈，纸上谈兵，只懂理论，不懂实际；还有些同志能力构成方面存在缺陷，有些业务部门人员只会办案，不会总结，不懂写作，有些综合部门人员不懂办案流程和检察业务工作，脱离检察业务搞综合。这些问题有些是培养机制方面的原因，有些则是个人主观因素的影响，需要在专题教育中认真思考，注意解决。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严以修身，必须身体力行。一要发挥领导干

部带头示范作用。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以身作则，带头实践，不仅要会决策，也要上前线。二要发挥检察人员主观能动性。检察人员应积极投身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弥补自身能力缺陷，不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三要完善评价培养机制。评价一个人、看一个人，不仅要观其言，还要观其行，要遵循能力养成规律，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和培养方式，加快建设一支既懂理论又能动手，既会办案又能总结，既能独当一面又能团结协作的检察队伍，以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四、克己是修身的基本要求

修身就是正心、克己，克制自己的欲望、感情。要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不能跟着感觉走，任性而为。人的一生难免带有各种欲望，面临各种诱惑，不法分子和别有用心之人时刻都在盯着领导干部的内心私欲，时刻准备着送上金钱、美色等各种形式的“糖衣炮弹”，如果不能做到克己修身，如果不能有效节制欲望和自我约束，就必然会在“糖衣炮弹”的攻击面前败下阵来，轻者迷失自我，重者身败名裂。

每个检察人员手里都或多或少地拥有部分检察权力，也都自然而然地会成为“糖衣炮弹”的攻击目标。从高检院通报的典型案件和发生在身边的案件来看，一些检察人员没有抵挡住“糖衣炮弹”的攻击，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现象依然存在，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屡禁不止，个别检察干警职业素养低下、职业纪律松懈问题令人震惊。出现这些问题，固然有监管缺失的原因，但根本原因还是私欲膨胀、利欲熏心，管不住自己。一个人能否严以修身，最大的考验是自身的欲望，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身的欲望。一个贪官曾说过：“私欲膨胀时什么违法犯罪的事都干得出来。”一句话可见私欲之害、克己之要、自律之重。

克己修身就要坚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要努力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心要正。要心无旁骛，心无杂念，胸中所怀是事业，心里所想是百姓，不给贪欲和私利留下任何容身之地。二是眼要直。要明辨是非，明察秋毫，公私分明，能正确判断哪些事能做，哪些事碰不得，哪些人是良师益友，哪些人盯的是自己的权力试图拉自己下水，不给不法分子和别有用心者提供任何可乘之机。三是行要端。要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官，走正道，不走邪路，走大道，不走岔道，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正气凛然、光明磊落，始终抵制和远离歪门邪道、歪风邪气。

五、坚守是修身的关键要素

坚守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修身的连贯性。严以修身，贵在坚持，是一辈子而不是一阵子的功课，绝不能修一阵，歇一阵，心血来潮热乎一阵，遇到问题突击一下。二是指修身的坚定性。要立场坚定，立志不移，坚持在人生道路上善始善终。修身最难的是止而不止、定而不定的过程，要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几十年如一日的全身心投入，古人强调“秉持静专，坚如磐石”，也是这个意思。

修身不成大多源于定力不强。风险诱惑最能考验一个党员干部的修为与定力，在这方面周口市检察机关有过沉痛的教训。一些领导干部曾经为全市检察事业发展做出了贡

献，也得到了组织的肯定和认可，但他们最终在严以修身的道路上放松了警惕，没能坚守到底，没能经受住时间和风险诱惑的考验，最终晚节不保，一失足成千古恨。这些教训令人心痛，催人警醒，发人深思。

严以修身，贵在持之以恒，贵在保持定力。一要持之以恒地锤炼党性，保持政治定力。锤炼党性修养是共产党人修身的基石，共产党员就要坚定政治立场，保持强大政治定力，不为困难风险所惧，不为杂音噪音所扰，不为传闻谣言所惑，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拥党，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敢于斗争，做“勇士”，不做“绅士”，更不做两面人、老好人、稻草人。二要持之以恒地坚守德行，保持修为定力。重德修为是共产党员修身的根本。道德养成绝非一日之功，而是生命不息，修为不止。要正确认识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影响和责任，扮演好人生中的多重角色，自觉承担起应有的各种责任，做好重德修为的表率。三要持之以恒地注重细节，保持行为定力。“小事知慎，小节知拘”，严以修身，就是要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要坚持慎独、慎微，于小事和细节当中修党性、讲原则、见人格。

六、为已是修身的根本目的

修身的目的是自我净化、自我提高、自我更新、自我完善。修身是完全出于内心的要求，为了获得内心的愉悦、心灵的平静、境界的提升，除此之外，别无他求。修身不是为了别人，不是做给别人看的，不是做做样子、走走形式，不能仅满足于看看书、记笔记、应付检查。只有坚持为己修身，才能激发修身的积极性、自觉性，才能体现修身的意义。孔子早就批评过“今之学者为人”的现象。“为人”，是说修身是做给别人看，修身的动机不纯，有沽名钓誉和作秀之嫌，因而也不可能真正实现修身的目的。

当前，仍有部分同志没有把握专题教育实质内涵，对严以修身的意义和要求理解不透，学习不深，贯彻落实不力，认为专题教育不过是喊喊口号、走走过场，意思意思就行，应付应付就能完成任务。还有些同志认为专题教育是综合部门的事情，是领导的事情，与自己无关，至今没有认真学习过，还不知道“三严三实”的具体含义，还不明白严以修身是怎么回事。这些看法往往源于对修身目的的理解出现了偏差，不仅在认识上是错误的，也不利于在实践中推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开展。

严以修身，是自己的分内之事，是为了自己好，不是搞活动、走形式，认识到这一点，才能真正修进去。为此，真正做到严以修身，还要坚持以下几点：一是重视学习讨论。要坚持互相交流、互相学习、集中研讨的做法，在交流中学习，在学习中提高。二是坚持全员参与。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以上率下，同时还要抓好分管部门的专题教育，保证每位检察人员都充分参与、接受教育。三是抓好关键动作。要抓好专题党课、学习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四个关键动作，按照要求抓好落实，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四是做到统筹兼顾。要把专题教育与检察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检察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在结合中深化专题教育，在结合中发挥专题教育对各项检察工作的促进作用。

论新媒体视野下的检察工作

葛志军*

众所周知，在人类信息传播的历史上发生了四次重大的变革。首先是语言的诞生导致了口头媒介的形成。其后是公元前 5000 年人类对文字的采用，它使人类的信息传播克服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性，并使信息的内容得以长久保存，而不至于如口头传播般转瞬即逝。再后来是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发明，它们不仅使浩若烟海的人类文明典籍得以广泛传播并流传至今，而且使人类大规模的文化生产和传播成为可能。最后就是近现代以来电子媒介的诞生，它是以广播、电视、移动通讯以及互联网为代表的电子媒介的发明和应用，是 20 世纪人类最伟大的科学技术成就之一，也是人类传播历史上的第四块里程碑。随着第四块里程碑的到来，当今社会进入一个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全媒体时代。由于社会舆论环境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群众和媒体对执法办案的客观公正、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因此，在舆论复杂多变的全媒体时代，提高检察人员对媒体的理解能力、社会沟通能力、应对危机能力等，是树立检察机关正面形象、破解检察机关舆情危机、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的有效路径。

一、新媒体的概念和特征

通常认为的传统媒体是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除此以外的其他媒体类型及应用都可以被称为新媒体。新媒体是以数字信息和网络技术为基础，以互动传播为特点，具有创新形态的媒体，包括网站、微博、论坛、微信、数字电视、数字杂志等。新媒体是强调传播者和接受者融汇成对等的交流者，而无数的交流者相互间可以同时进行个性化交流的媒体，即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其存在以下基本特征：

（一）传播速度快、形式多样

传播快如闪电，单位以秒计算。随着以电子计算机、网络、移动终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计算机的读写处理速度正快速飙升，在短短的时间内便可快速达到千里之外的亿万受众。同时，网上信息传播渠道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通过网站、微博、论坛、微信、手机短信、数字电视、数字杂志等形式以文字、声音、图像、视频等形式，实现信息传播的多样化和多元化。

（二）非理性、炒作性强

传统的信息传播媒体，出于版面、容量或时间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对自身形象和主

* 葛志军，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办方价值观的维护，其对作为传播介质的稿件或影像制品等的质量要求较高。但新媒体传播的过程却并非如此，任何一个上网的“网民”都可以任意地传播、评价信息。由于“网民”对社会现象或信息的接受或了解程度不同，有的是对真相的客观探求，有的是真切感受，有的是道听途说，有的是人云亦云，更有甚者是别有用心。因此，这些传播的信息或对社会现象的评价，很多就具有了非理性的感性成分，有的甚至具有虚假的、反国家、反社会的煽动、炒作性质，导致一个很小的事件就可能被炒作成社会性事件。

（三）较强的广泛性、大众性

新媒体信息传播的广泛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信息来源的广泛性。网络信息的来源是人数众多、各行各业、素质参差不齐的众多“网民”，因此其广泛性或曰大众性已毋庸置疑。二是信息受众的广泛性。由于互联网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其终端已经延伸到千家万户。同时，对年轻一代来说，对网络的熟练应用已经成为一种基本的工作、生活技能。因此，新媒体的信息传播对象已经超出了所有传统媒体的范围而深入到几乎所有的公民之中，其受众的广泛性不亚于来源的广泛性。

（四）不可控性

在新媒体时代，尽管可以通过强制性的断开网络、控制网站、安排专门人员删除负面帖子等办法控制信息传播。但是，从长远而言，这种控制无异于饮鸩止渴。一旦控制不力将导致谣言四起，公信全失。此外，由于信息传播的迅捷性以及网络控制技术的局限性，奢想对所有的网络信息进行控制，无论是从理论还是现实，都不具有可行性。就以历年来屡屡发生的“网络病毒”、“黑客事件”以及利用网络传播淫秽信息、诈骗等网络失控现象而言，对网络信息的全面控制几乎已成为一种不可能。

（五）颠覆性

新媒体传播信息或进行评价的颠覆性也可称为彻底性，不仅表现在对信息或社会现象的深度挖掘上，如通过“人肉搜索”对监狱犯人死亡的“躲猫猫”事件、安徽阜阳“白宫事件”以及数起“飙车”案当事人背景的深入追踪，还表现在对传播信息或进行社会评价的广度上，如对中央反腐、“官员出逃”及“打黑英雄”王立军叛逃美国驻成都领事馆一案的全国关注，以及对“瓮安事件”、“石首事件”、“启动排污工程事件”等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全民反思等。

正是因为新媒体具有以上特点，导致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现代社会中的网络宣传，同时也告诫我们自己，在利用网络进行检察宣传时必须慎之又慎。尽管通过网络我们可以将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好的一面展示给社会和民众。但是，网络也有可能将我们不好的一面无限扩大，给我们的形象带来难以挽回的沉重打击。然而，当新媒体已经主宰当前的信息世界时，我们除了积极去参与之外，已别无他法。否则，我们必然会被新媒体抛弃。

二、当前检察工作在新媒体时代存在的主要问题

正如前文所述，新媒体作为一把“双刃剑”，对检察工作带来积极一面的同时也给检察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尤其是新媒体舆论监督的作用越来越凸显，检察工作越来越多地受到各类媒体的普遍关注。但是，综观近几年来针对检察机关的舆情危机，可以发现，检察机关在新媒体时代下如何做好检察工作，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足

对检察工作广受新媒体网络的监督普遍缺乏正确认识，有的甚至对新媒体监督心存恐惧。对新媒体时代网络舆情的理念滞后、认识错位；对网络舆情重视不够，对负面信息的危害估计不足；认识不到网上的小问题可能引起大风波，麻痹大意。更没有意识到网络也是民意沟通、疏导情绪的渠道。网络在给检察工作带来危机和挑战的同时，也是促进检察工作良性、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

（二）能力建设不够

由于认识不到在新媒体环境下，应对舆情、化解矛盾、维护检察形象和公信力是每个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导致相当部分检察人员不仅思想观念跟不上新媒体发展节奏，而且对现代信息条件下如何做好检察工作缺乏认真的学习和了解。虽然加强了检察宣传工作，但缺少应对网络舆情的学习培训。有的宣传人员身兼数职，应对网络舆情力不从心、顾此失彼，谈不上网络舆情应对人员的专业化建设，更谈不上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了。

（三）应对方法简单

在新媒体环境下，网络应用技能掌握不好，没有相应的技术检测手段及时发现网络舆情的苗头，造成遇事反应迟钝、表态不及时、信息不透明，手段也只停留在封、堵、捂、盖、删等简单的方法。还有的网络舆情收集手段相对落后，应对措施启动滞后，遇有情况往往不愿说、不善说、不屑说、不敢说。即使发生网络舆情危机，也不能实现检察机关内部上下级的联动，没有与党委、政法委、宣传、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

（四）制度建设不全

由于普遍存在重视不够、应对能力不足、应对方法简单等问题，造成检察机关应对舆情的工作制度不健全，且较为零散。有的是针对个案的应急预案，没有形成风险评估、舆情监控、应急响应、事件处置的一整套长效工作机制。没有落实宣传人员的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没有形成应对舆情危机的宣传工作网络等。

三、提高新媒体环境下检察工作能力的途径

提升新媒体环境下做好检察工作的能力，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只有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创新工作，与媒体以及网民等建立相互信任的互动关系，不断提高自身的社会沟通能力，才能在新媒体时代下的社会沟通中觅得先机。总而言之，检察机关在与网络舆论交流的过程中，要拉近与网民的心理距离，引导好网络舆论的走向，就必须始终坚持平等的理念，“宁可处江湖之远，而不居庙堂之高”，沉下身子，脚踏实地，才能将新媒体时代下的社会沟通工作做好。

（一）加强检察人员媒体素养培育，提升应对能力

首先要加强干警应对新媒体的专题培训。提高检察干警处理涉检网络舆情突发情况的能力，不断增强面对新媒体传播的应变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其次要加强干警对新媒体的认识能力培训。做到客观对待新媒体监督，以更加包容的心态接受和对待网络舆论；充分挖掘新媒体的信息传播和舆论监督功能，真正把新媒体当作获取信息、了解民意的重要平台，当作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力量。最后要强化应对新媒体的技巧培训。